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2 年 6 月 27 日，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

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8）。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5日。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36.00万份（调整后）自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